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2-140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

2022年12月28日